**国道108线忻州境内砂河至石岭关段改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

**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规模：项目起点位于繁峙县集义庄乡东侧，与国道108线神堂堡至砂河段改建工程终点顺接，终点位于忻州市与太原市交界处石岭关村北，与国道108太原市境内段顺接，路线全长170.414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主要工程量：主线共设小泉沟特大桥1493米/1座、大中桥11768.5米/60座、小桥188米/6座、涵洞247道。全线共设互通立交6处，分离立交12座、通道98道、天桥22座、平面交叉77处。全线设收费站3处、养护工区4处、路段监控中心1处、超限检测站3处、房建面积17844.3平方米。概算投资92.3亿元，建设工期3年。

1.2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标段：主要招标范围为国道108线忻州境内砂河至石岭关段改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负责对本项目工程所用材料、构配件、半成品、成品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抽检服务及业主委托的其他检测内容，独立公正出具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检查、指导、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试验室工作，并与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检测数据对比，对试验检测结果负责。

1.3试验检测服务期：36个月（1095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且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必须具备下列资质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承担相应标段试验检测的能力：

**2.1.1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及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应涵盖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参数）。

**2.1.2业绩要求：**近5年（2017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业绩时间以交（竣）工证书时间为准）至少：①独立完成过2项（含2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0万元以上）中心试验室项目（检测内容须包含路基、路面、桥梁的试验检测）；②独立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包含机电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2.1.3财务要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2021年度财务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1。

**2.1.4项目负责人要求：**1名，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专业含道路工程或同时包含公路、材料，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注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试验室主任）至少完成过1项（含1项）500万元以上的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的试验检测）。

2.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牵头单位须具有综合甲级及桥梁隧道专项资质；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建设市场的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与本标段的投标；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5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试验检测机构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6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7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8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19年6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

2.9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有效且最新年度在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及以上。

2.10投标人及其关联关系单位如在本项目同期发布招标公告的国道108线忻州境内砂河至石岭关段改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投标，不得同时中标，以项目开标时间靠前的优先。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 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有效且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注：适用于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检测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0.8款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12） 投标文件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注：适用于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并且合法有效；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附录1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附录2规定；  (4)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附录3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附录4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附录5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注：适用于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信用得分：见 2.2.4 款  投标人得分=评标价得分（C）+信用得分（D）  其他因素分值：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有效评标价＝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未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函投 标总价的文字报价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所规定情况的投标文件，应做投标无 效处理，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任何计算。  （2）确定最终控制价上限 G2  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下浮系数 X1。  （X1 为 0.5%、1%、1.5%、2%、2.5%、3%六个数值中的一个）。 最终控制价上限 G2=G1×（1-X1） G1=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含暂列金额）。  如投标人评标价高于本标段的 G2，则视其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将 不再参与后续任何计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3）确定理论成本价 LC  同一标段中所有不高于 G2 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当有效评 标价有 5 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与 G2 的 50%相加 后，乘以成本价系数 Z 所得数值为该标段的理论成本价。 LC=（0.5×G2+0.5×SP1）×0.85  SP1——该标段所有不高于 G2 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评标 价有 5 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  Z——0.85  （4）确定评标基准价 JZ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控制价上限×加权系数＋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 值×（1-加权系数）］×评标基准价系数  式中：加权系数（X2）应从 0.3、0.35、0.4 中选取，评标基准价系数（X3） 应从 0.96、0.97、0.98、0.99 中选取，均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 随机抽取确定。  有效评标价指评标价介于理论成本价（含）与相应最终投标控制价上限  （含）范围内的评标价。当有效评标价数量大于 5 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值，再进行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计算。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 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上述相关系数（X1、X2、X3）在开标现场由按标段随机抽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2.2.4  （1） | 评标价得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满分100 分）：  评标价得分C的计算公式（得分保留三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C=100-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C=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2；E2=1。 |
| 2.2.4  （2） | 信用得分 |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有效且最新年度信用评价，信用得分 D 的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投标人 | 信用等级 | 信用得分D | |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排名第1名至第n名的投标人 | AA | a | | A | 0.5a | | B | 0 | | C | -0.5a | |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排名第n名之后的投标人 | ------ | 0 |   注：  1、投标人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排名按以下原则确定：根据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计算投标人开标现场评标价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投标人开标现场评标价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评标价也相同时，以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信用评价等级仍相同时，以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较早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2、信用等级指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 2020 年度信用评价。  3、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5 时，n=5；有效投标人数量＜5 时，n 按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计。有效投标人指开标现场其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所规定情况的投标人。  4、信用等级调整基数 a＝（开标现场评标价得分排名第 1 的投标人的评 标价得分-开标现场评标价得分排名第 n 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n－  1），a 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a 值在开标时计算确定，一经确定，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5、信用得分 D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变化而变化。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2.2.1 分值构成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 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均不予开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2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a.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A；

b.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得分计算出得分 B。

c.投标人综合得分=A+B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 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 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 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 不予考虑。

**3.7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无**